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24〕1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 2024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的校外兼职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鼓励教师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是指苏州大学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兼职是指教师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受聘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兼职的分类

第四条 教师校外兼职分为以下三类：

（一）学术兼职，指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等从事的学术兼职，分公益性和取酬性两种。

（二）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分公益性和取酬性两种。

（三）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进行任职或从事经营、担任工作等。

第三章 兼职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近3年能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档次。

第六条 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校外兼职：

（一）负责的工作涉及国家和单位技术秘密，可能因兼职活动造成泄密的。

（二）承担各类重要教学、科研或其他任务，兼职期间可能影响任务完成的。

（三）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的。

（四）处于长病假期间的。

（五）尚在受处分期间或影响期，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停职

接受组织审查或者等待处理的。

(六) 其它经学校及上级部门认定，不宜校外兼职的。

第七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或审批。其中，公益性学术兼职和公益性社会兼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企业兼职、取酬性学术兼职和取酬性社会兼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视实际情况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教师填写《苏州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见附件)，并附兼职单位邀请函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二)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议研究。

(三) 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兼职须经产业技术研究院审批，其他科研相关的兼职须经科学技术研究院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开展教学相关的兼职须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教师在有国(境)外背景的机构兼职、外籍教师兼职先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会同保卫部(处)进行相关审查后，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涉密人员兼职须经先进技术处审批。

(四) 人力资源处审批。人力资源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定，出具同意或不同意意见。

第八条 教师临时性或一次性取酬的学术或社会服务，无需进行兼职申报。

第九条 原则上教师不应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关键职务，不应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因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确需到校外兼职并担任上述职务，或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的，先由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合规性调查后审批并签署相应协议，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

第十条 教师兼职期满，如需继续开展兼职活动，应在期满前 1 个月按照本办法相关程序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后方可继续开展相关兼职活动。

第四章 兼职管理

第十一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应有利于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增强学术影响力，不提倡教师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校外兼职。

第十二条 教师不得接受其他各类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全职聘用。如需申请离岗创业，按照学校离岗创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教师校外兼职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内容，教师应如实向所在单位报告全年兼职情况及业绩说明。教师校外兼职行为应接受所在单位及学校监督。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从严要求、规范管理、严格监督”的原则，加强对教师本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的考核，做好教师校外兼职期间的日常联络。

第十五条 教师如出现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质量，或者占用大量本职工作时间，或者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兼职期间校内年度考核结果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或者发现在申请兼职中弄虚作假的，或者从事兼职工作涉嫌违法违纪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单位应当撤销或终止已批准的校外兼职申请，必要时，学校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兼职教师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教师在外兼职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守师德规范，潜心教书育人，积极奉献社会，同时应全面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教师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为“苏州大学”。

第十八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应切实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未经审批不得允许兼职单位在企业名称及各类宣传中使用“苏州大学”“苏大”以及有关标识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私自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不得以苏州大学教师身份从事产品推销等商业性活动。

第十九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过程中，本人及校外聘用

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等）、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者，经所在单位批准，报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教师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职务成果归属及署名、无形资产处置、学校声誉、人力、设备、场地等权利义务，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及成果转化合同协议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可依法依规获得合法的兼职报酬，并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因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且在相应企业兼职所获得的奖酬，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在外兼职期间，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校内其他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教师因校外兼职所产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各类纠纷，由教师和校外聘用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因兼职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移交

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做好本单位教师校外兼职审批、备案和日常管理工作。若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的，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学校中层干部兼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其他非教学科研人员（含专职辅导员）除岗位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第二十八条 外籍教师在境内其他单位兼职的，须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在校外兼职的教师，应当按本办法要求补办报批报备手续，经审查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兼职活动。未及时如实补报，经查实后，按二十四条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

附件

苏州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

| 基本信息 | | | |
|----------------|---|--------|----|
| 姓名 | | 性别 | 工号 |
| 出生年月 | | 国籍 | |
| 所在单位 | | 是否涉外兼职 | |
| 职称/职务 | / | 是否涉密人员 | |
| 兼职单位情况 | | | |
| 拟兼职单位及职务 | | | |
| 兼职地址 | | | |
| 兼职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学术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取酬性学术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社会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取酬性社会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兼职 | | |
| 是否使用学校资源 | | | |
| 兼职理由与兼职内容（可附页） | | | |
| 兼职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 | |
| 兼职时间 | 平均工作时间：每周 天，全年 天 备注： | | |
| 兼职报酬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报酬 | | |

本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遵守《苏州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诺切实履行本人的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中，在校外的兼职工作将不影响本人所承担的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申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审核 意见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人力资源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所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处各留存一份。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